

# 「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管理」跨領域微學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0.06.0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1.06.1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4.12.15)

## 壹、學程目的：

近年以來，智慧科技如物聯網(IoT), 大數據(Big Data), 人工智慧(AI), 雲端邊緣運算(Cloud/Edge computing), 3D 列印(3D printing), 擴增與虛擬實境(AR/VR), 區塊鏈(Block-chain)等及綠能技術被政府與各種製造業及服務業廣泛採用，因此也會產生相關的跨領域人才需求，故對於智慧科技的了解與應用及其所產生的管理議題與衝擊之因應，本微學程規劃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以培養相關專長。據此，本微學程結合智慧科技、管理等學院之相關領域課程，設立「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管理」微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微學程)，積極培養學生具有運用智慧科技於各行各業的能力及處理導入新科技所產生的創新管理問題之能力，以提供學生更多元修習課程選擇，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整合智慧科技、管理等學院所需之各類智慧科技與各種管理理論與實務課程，提供學生修習與實作，培養學生具備如下之智慧科技應用與管理之知識與實務技能：

- 一、智慧科技的原理與應用。
- 二、因應智慧科技導入所產生的管理實務能力。
- 三、建立創意創新創業相關能力。
- 四、培養跨域整合的素養。

## 參、實施對象：

本校進修學制各相關學院與學系之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微學程。



#### 肆、課程系統：

一、表 1 所列微學程包含 I.智慧科技類、II.創意創新創業類、III.管理知識類、VI.生活應用四個領域課程，至少在四領域中跨兩領域修習合計 10 學分以上，且學生所修習之學分於學程課程中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學系課程。修課及格者授予微學程證書。另本表所列微學程課程，若有多加修習者(超過微學程規定之學分數)，修課及格均得申請承認為各系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行決定)。

二、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本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每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

四、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擬終止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應至本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資格。未修足本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本微學程之任何證明。

伍、學程開始日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柒、申請程序：

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需填寫申請表(如本辦法附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送至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學系主任辦公室辦理，提本微學程審核小組審查。

####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之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  
微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之系主任組成，由工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



表 1 進修部「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管理」跨領域微學程

類別	課程代號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說明	
I. 智慧科技類	B01967	電機	人工智慧	2	至少跨兩類	
	B01866	電機	科技新知	2		
	B01946	電機	手機程式概論	2		
	B01947	電機	手機程式設計	2		
	B01942	電機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2		
	B01943	電機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	2		
II. 創意創新創業類	B01937	電機	創意思考概論	2	至少跨兩類	
	B20827	工管				
	B23333	財金				
	B72383	休管				
	B71396	觀光				
	B74380	廚藝				
	B01940	電機	創意產業未來展望與趨勢	2		
	B20828	工管				
	B21097	企管				
	B72387	休管				
	B71187	觀光				
	B74484	廚藝				
	B01940	電機	公司設立與經營管理	2		
	B20850	工管				
	B23336	財金				
	B72386	休管				
	B71186	觀光				
	B74483	廚藝				
III. 管理知識類	B01938	電機	創意創新到創業	2	至少跨兩類	
	B20866	工管				
	B23335	財金				
	B72382	休管				
	B71395	觀光				
	B74379	廚藝				
	B20868	工管	創業管理基礎	2		
	B20869	工管	創業管理實務	2		
	B21882	企管				
	B20870	工管	品質管理基礎	2		
	B20873	工管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B22909	資管	管理資訊系統	2		
	B22910	資管	管理資訊系統實務	2		
	B21605	企管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2		
	B21603	企管	行銷管理實務	2		
	B23326	財金	投資學	2		

	B23327	財金	金融市場	2	
VI: 生活應用類	B71419	觀光	旅遊業電子商務	2	
	B73350	餐旅	餐旅電子商務		
	B71368	觀光	觀光行銷與智慧科技	2	
	B73220	餐旅	餐旅資訊管理	2	
	B72337	休閒	休閒與數位科技	2	
	B72242	休閒	多媒體製作	2	
	B74383	廚藝	智慧科技行銷	2	
	B74385	廚藝	簡報技巧	2	
	其他	其他未在上表所列課程，得經微學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予以承認。得依課程屬性將該課程歸屬於各類別課程。			
註	本表包括：I. 智慧科技類、II. 創意創新創業類、III. 管理知識類、VI. 生活應用類四個領域課程，至少在四領域中跨兩領域修習合計 10 學分以上，且學生所修習之學分於學程課程中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學系課程。修課及格者授予微學程證書。另本表所列微學程課程，若有多加修習者(超過微學程規定之學分數)，修課及格均得申請承認為各系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行決定)。				



# 義守大學

## 「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管理」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

申請：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屬學系：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備註：			

- 一、有意申請之同學，請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二、本表包括：I.智慧科技類、II.創意創新創業類、III.管理知識類、VI.生活應用類四個領域課程，至少在四領域中跨兩領域修習合計 10 學分以上，且學生所修習之學分於學程課程中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學系課程。修課及格者授予微學程證書。另本表所列微學程課程，若有多加修習者(超過微學程規定之學分數)，修課及格均得申請承認為各系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行決定)。
- 三、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本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每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
- 五、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六、擬終止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應至本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資格。未修足本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本微學程之任何證明。



#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管理」跨領域微學程

##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微學程證書用)

[請至本微學程網頁下載檔案填寫]

學系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申請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年度：\_\_\_\_\_ 學期：\_\_\_\_\_

※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查。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I. 智慧科技類					
II. 創意創新創業類					
III. 管理知識類					
VI. 生活應用類					
	I. 智慧科技類課程 總計： II. 創意創新創業類總計： III. 管理知識類課程總計： VI. 生活應用類課程總計： 以上 I、II、III、VI 類合計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微學程規定。			

◆ 審查標準：本表包括：I.智慧科技類、II.創意創新創業類、III.管理知識類、VI.生活應用類四個領域課程，至少在四領域中跨兩領域修習合計 10 學分以上，且學生所修習之學分於學程課程中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學系課程。

◆ 各系審查截止日期：

上學期為 10 月 15 日，下學期為 3 月 15 日，審查完畢後請送工業管理學系。

審核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人簽章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審查小組-

代表人簽章

